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借用單

- 一. 目的: 因應在家線上學習使用
- 二. 使用與保管: 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, 造成設備損壞, 經查證屬實, 損壞者須全額賠償, 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- 三. 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, 不得觀看或操作具暴力色情之影片或遊戲等。
- 四.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, 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, 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, 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- 五. 使用注意事項: 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, 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, 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, 落實3010原則(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)、SH150(學生每週運動150分鐘方案), 同時參考視力保健、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。
- 六. 借出期間: 自 年 月 日 () 起至 月 日 () 止
- 七. 借用設備名稱: (含充電線組)
- 八. 借用設備財產編號:
- 九. 借用學生-
 班級:
 座號:
 姓名: (簽名, 借用時間:)

家長簽名:

本借用單一式二份, 此份學生或家長簽名後歸還繳回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歸還簽收單(學生歸還用)

- 一. 借用設備名稱: (含充電線組)
- 二. 借用設備財產編號:
- 三. 歸還處理人:

(簽名, 歸還時間:)

本借用單一式二份, 此部份歸還處理人簽名後家長留存